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  
收加工变动项目(1万t/a)

建设单位(盖章):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请求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  
加工变动项目（1万 t/a）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函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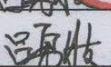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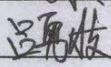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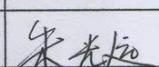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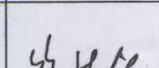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变动项目（1万 t/a）》，现特申请对其进行批复。

望予支持！



打印编号: 176171188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k0841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变动项目（1万t/a）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7MJPRTO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吕勇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吕勇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吕勇波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L45CX5X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光远	05354343505430042	BH02083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婧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 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保护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 清单、结论	BH064455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变动项目（1  
万t/a）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我单位申报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变动  
项目（1万t/a），现就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做出以下保证和承诺：

一、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项目申报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  
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若违反上述承诺，一经发现，我单位愿意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变动项目（1  
万t/a）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我单位编写报送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变动项目（1  
万t/a），现就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做出以下保证和承诺：

一、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项目申报  
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  
的。若违反上述承诺，一经发现，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一切法  
律责任。

特此承诺。



## 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环评信用平台资质证明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1-0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4-11-12 ~ 2025-11-11)

信用记录:

2025-01-17 被记分, 移出守信名单  
2024-06-22 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 且每个失信记分做10个以上已批准...  
2021-11-11 因1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累计达到警示分数, 被列入重点监督...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L45CX5X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经开区-宜居小区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40** 本

报告书	34
报告表	106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93** 本

报告书	19
报告表	74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9**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3
-------------	---

欢迎您！朱光远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查看

##### 朱光远

注册时间: 2019-11-12 操作事项: [待事项 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基本情况

姓名:	朱光远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03197212254019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4343505430042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05-05-15
信用编号:	BH020838	全职情况材料:	朱光远全职证明材料-已压缩.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3575008653	邮箱:	240102088@qq.com
-------	-------------	-----	------------------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2-03~2025-12-02)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7 本	
报告书	9
报告表	2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4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1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欢迎您！徐婧仪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 人员信息查看

##### 徐婧仪

注册时间: 2023-09-15 操作事项: [待事项 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基本情况

姓名:	徐婧仪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11200104045528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信用编号:	BH064455	全职情况材料:	徐婧仪全职证明.pdf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3627300404	邮箱:	2364799076@qq.com
-------	-------------	-----	-------------------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9-14~2026-09-13)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7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2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





主编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身份复印件



姓名 朱光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  
鹗山居委会市环保监测站  
生活区



公民身份证号码 430303197212254019

此证仅用项目报批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岳阳市公安局岳阳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1.11-2028.11.11

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L45CX5X)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变动项目(1万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朱光远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4343505430042，信用编号 BH02083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徐婧仪 (信用编号 BH064455) (依次全部列出)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人员承诺书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L45CX5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从业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从业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徐婧仪（身份证件号码 430611200104045528）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L45CX5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朱光远（身份证件号码 430303197212254019）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L45CX5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朱光远  
2025 年 9 月 1 日

##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36804			
姓名	朱光远	建账时间	201410	身份证号码	430303197212254019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2-15 16:38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编写报告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0MA4L45CX5X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7-202509			
				工伤保险	202507-202509			
				失业保险	202507-2025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60.31	0	正常	202509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朱光远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6515708

202508	工伤保险	4308	60.31	0	正常	202508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60.31	0	正常	202507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湖南社保

个人姓名:朱光远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6515708

##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00036804			
姓名	徐婧仪	建账时间	202010	身份证号码	430611200104045528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2-15 16:39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编写报告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0MA4L45CX5X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7-202509			
				工伤保险	202507-202509			
				失业保险	202507-202509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60.31	0	正常	202509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徐婧仪

湖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720000002106703940

202508	工伤保险	4308	60.31	0	正常	202508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1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60.31	0	正常	202507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答;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徐婧仪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720000002106703940

工程师现场照片



##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变动项目

### (1 万 t/a)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完善本项目变动由来、变动前已批复项目及目前的建设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强化项目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及整改措施	P15 已完善项目变动由来; P24 已完善变动前建设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P25 已强化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及整改措施
2、列表完善项目变动后产品方案及主要设备，补充完善热风炉和烘干窑等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及其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明确其是否属于淘汰类设备。	P17-19 已完善变动后成品方案及主要设备，设备一览表已完善热风炉和烘干窑型号及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已明确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3、校核项目周边主要环保目标及其与本项目之间的距离;完善项目引用的环境空气数据的有效性分析;补充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P29 已核实项目周边主要环保目标及其与本项目之间的距离; P27 已完善项目引用的环境空气数据的有效性分析; 附图已补充环境监测
4、根据核实的热风炉燃料消耗情况，校核烘干燃烧废气源强，优化烘干燃烧废气处理措施，强化废气达标排放的可靠性分析，完善项目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P19 已核实热风炉燃料消耗; P32-P36 已核实燃烧废气源强以及优化烘干燃烧废气处理措施，强化废气达标排放的可靠性分析; P37 已完善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5、校核声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噪声预测结果;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收集贮存和处置利用要求。	P40 已核实声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噪声预测结果; P41、42 已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收集贮存和处置利用要求
6、完善项目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等相关的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校核环保投资;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敏感目标分布图等相关图件	P3-P14 已完善相关符合性分析; P46 已核实环保投资; 已完善附图附件

已基本按评审会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

胡波 万群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0
六、结论 .....	53
附表 .....	54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图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4 评价范围示意图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6 临湘市长塘镇国图空间规划 2021-2035
附图 7 监测点位
附图 8 三区三线查询结果
附图 9 项目现状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4 用地证明
附件 5 项目所在地选址意见
附件 6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7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附件 8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生物质颗粒加工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9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证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变动项目（1万t/a）		
项目代码	2204-430682-04-05-5707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勇波	联系方式	13142298430
建设地点	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20' 42.432"，北纬 29° 16' 47.21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岳阳市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临发改备案[2022]31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18.7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设备已安装完成，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岳临环责改决字【2024】22号），已于2025年3月21日缴纳了罚款（见附件）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2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u>临湘市长塘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u>根据长塘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长塘镇以农业发展为主，强调耕地保护、粮食安全及农业现代化，本项目利用秸秆、木屑等生产生物质颗粒，实现了农林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契合农业乡镇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根据岳阳市三区三线压覆状态查询，项目所在地不压覆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城镇开发边界。结合本项目的用地证明及长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意见函（见附件）中的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临湘市长塘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要求。</u></p>

其他符合性  
分析

##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废弃物资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所列行业范围，不涉及“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生产产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岳阳市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使用审批单》中明确项目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审批单见附件）。本项目属于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所地北侧为东祥油脂厂，西侧为游港河，南侧为农田，东侧为东安村。本项目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项目所在地给供电条件较好，利用周边地区木屑、竹屑为原料，靠近原料地，选址靠近S206省道，交通运输方便。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项目污染源强如生活污水、噪声、粉尘，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故其对周边影响较小。

综上，在做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三、岳阳市生态环境基本管控要求及其他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

	<p>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位于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风景名胜区、无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分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质量底线、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p> <p>本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基本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即区域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地表水监测因子质量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即区域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噪声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工程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功能要求产生明显影响。</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①能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符合能源利用总量、结构和利用效率要求，同时不涉及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未达到能源资源利用上线。</p> <p>②水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涉及到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及管控，无相关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项目用水能得到满足，也未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p> <p>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本项目位于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编制环评报告，主要变动为增加一烘干工序及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为3205m<sup>2</sup>，项</p>
--	---

	<p>项目用地面积较小，不会对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造成较大影响，且项目为建成区，不占用农用地，未达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污染物综合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电、水、土地等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综上，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对照是《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号)，本项目位于临湘市长塘镇，属于优先保护单元。</p>			
<b>表1-1 本项目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要求（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b>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 业布局
ZH43068210001	长塘镇	长塘镇	农产品主产区	以水稻、林木、矿产、商贸、畜禽养殖业为主导产业。
主要属性		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流失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源地（县级及以上）/金凤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 合
空间布局 约束	(1.1) 按照“依法直接取缔关闭一批，妥善处置一批”的原则，问题矿山按关闭名单依法取缔关闭；鼓励不属于依法取缔关闭的矿山主动申请注销采矿权；在矿规中没有予以单独保留、整合		本项目属于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不属于采矿企业，不投肥、投粪、养殖等污	是

		<p>或扩界的合法砂石土矿，限期开采退出一批；已纳入矿规，符合单独保留专项规划技术参数与开采条件，单独保留一批；已纳入矿规，符合整合开采专项规划技术参数与开采条件，整合开采一批；已纳入矿规，符合扩界开采专项规划技术参数与开采条件，扩界开采一批。（1.2）加大对非法开采砂石土矿产资源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持过期采矿许可证开采等非法采矿行为。（1.3）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延续矿山限期达到绿色矿山要求。（1.4）新建规模养殖场优先布局在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区域，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全部关停退养或搬迁，依法关停未按期安装粪污处理设施和未实现达标排放的规模养殖场。</p>	染水体行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废气 （2.1.1）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柴油货车、露天焚烧秸秆、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以细颗粒物（PM2.5）等为重点因子，以特护期（当年10月16日至次年3月15日）为重 点时段，开展“守护蓝天”行动。 （2.1.2）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实 施清洁能源替代，强 化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 理，加大 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2.1.3）加 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 标监管，加强 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检 测机构的执法监 督检 查工作。（2.2）废水 （2.2.1）按照“一河（湖）一策”的要求，综合 采取截污、治污、清淤、修复等措施，深入推 进 重点河湖的系</p>	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无废水外排；且不属于畜禽养殖企业和采矿企业。	是

		<p>统治理。（2.2.2）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扎实推进污染治理工程，推进长江经济带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深化“三磷”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河湖岸线生态修护，认真实施“十年禁渔”。（2.2.3）持续打好洞庭湖总磷污染治理攻坚战。继续实施一批畜禽粪污治理、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入河湖排污口管控、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重点内湖（内河）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2.2.4）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p> <p>（2.3）固体废物：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100%，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100%，粪肥还田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效。推动病死畜禽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规模畜禽养殖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2.4）农业面源：深入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推进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覆盖率进一步提升。</p>		
	环境风险防控	<p>（3.1）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配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3.2）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p>	本项目不涉及表格中所列环境风险	是

		<p>查试点，督促开展污染源头风险管控。</p> <p>(3.3)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管 控，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加强 地下水环境监测监 管能力建设，推进地下水污染预防、风 险管控与修复试点，完成地下水环境状 况调查评估。</p>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4.1) 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完成高效节 水灌溉年度任务；推进循环发展，将再 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 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4.1) 分区域规 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广高效 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将 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 源统一配置。(4.2) 水资源：2025年，临 湘市用水总量控制 在 3.23 亿立方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 下降 27.0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比2020 年下降 10.12%，农田灌溉水有 效利用系数 为 0.58。 (4.3) 能源： 临湘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 16%，激励目标 16.5%。(4.4) 土地 资源：</p> <p><b>长塘镇：</b>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30852.9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8541.55 亩，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 0.6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82.05 公 顷， 村庄用地 519.61 公顷。</p>		是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本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 四、是否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1] 968 号)，湖南省“两高”项目包括石化、化工、煤化工、

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同时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物燃料使用的工业炉窑、锅炉项目也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产品为生物质颗粒，生产工序中需用到风干炉窑进行烘干，供热燃料为项目产品生物质颗粒不涉及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物燃料，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1] 968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五、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2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 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舾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本项目生物质颗粒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类型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一) 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 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 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 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 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符合。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选址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航运、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符合。 本项目选址选线不涉及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	符合。本项目选址选线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p>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符合。 本项目选址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p>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p> <p>(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p> <p>(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建设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六)引入外来物种。</p> <p>(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符合。本项目选址地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要求。</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p>	<p>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符合。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进行建设。</p>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本项目不在水生生物保护区进行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且不属于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六、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符合性分析

**表1-4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符合性分析**

类型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指标要求	<p>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执行，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待地方标准出台后执行，现阶段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以及常德市、岳阳市、益阳市等传输通道城市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水泥生产企业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p>	<p>本项目位于岳阳临湘市，所属行业和所使用的热风炉为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因此本项目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进行执行</p>	符合
	<p>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本项目生产线、原料、产品堆场为密闭生产车间，生产工程中破碎、制粒均配套除尘器进行收尘；粉装物料在输送过程中密闭皮带输送。</p>	符合
工作措施	<p>1. 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执行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p>	<p>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本次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选址靠近原料产地及周边就业人群，本项目燃料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并安装了“旋风除尘器+除雾器+两级布</p>	符合

	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袋除尘器”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力热力、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 制气中心。	本项目炉窑采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并配套高效除尘器进行尾气处理，与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要求不冲突	不冲突
	3. 分行业实施污染深度治理。	采用“旋风除尘器+除雾器+两级布袋除尘器”对废气进行处理	符合

## 七、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情况
<p>1、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电煤消费占比。多渠道扩展天然气气源，扩大外受电比重，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加快推进玻璃、地板砖等建材行业企业以及有色冶炼行业鼓风炉、反射炉等“煤改气”，依法依规推进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到 2025 年，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至 51%左右，电煤消费占比达到 55%以上。</p> <p>2. 强化禁燃区管控，推进散煤替代。加强煤炭生产、销售和使用监管。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厉查处禁燃区内煤炭燃用行为。推进农村用能低碳化转型，加快农业种</p>	符合，本项目燃料为自产生物质颗粒不使用燃煤等；

	<p>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p>	
	<p>1. 推进锅窑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锅炉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到 2025 年，全面完成钢铁和重点城市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p>	符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供热使用烘干炉窑，烘干废气“旋风除尘器+除雾器+两级布袋除尘器”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p>1.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和定期调度机制，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各地科学划定禁烧区域，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到 2025 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6%以上并达到国家要求。</p> <p>2. 推进农业生产绿色发展。加快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农机，加大耗能高、污染重的老旧农机具报废淘汰力度。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化肥零增长行动。</p>	符合，本项目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其原料为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且生产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废气均设置环保治理设施。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及工程概况</b></p> <p>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位于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地块，企业在该地块生产生物质颗粒前为“临湘市铭宏佳盛家具厂”（由于市场原因原家具厂停业并将设备清空腾走，改为生物质颗粒生产）。企业于 2022 年建成厂房并生产，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已交罚款。后于 2023 年补办环评手续，委托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1 万 t/a）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关于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1 万 t/a)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临环评【2023】2 号。后续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p> <p>在生产工程中，由于产品湿度过高，企业决定增加烘干工序。新增一烘干炉窑等配套设施。企业新增烘干炉窑后未按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原批复项目暂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六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导致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前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因子，因此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本项目也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024 年 8 月 29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岳临环责改决字【2024】22 号，2024 年 9 月 10 号对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岳临环罚决字【2024】22 号），本项目未批先建处罚罚款已缴纳，具体文件见附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p>
------	--

环境部令第 44 号) 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 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44 号, 2021 年版) 中规定的“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中的“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两个类别; 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接受委托后, 我司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类比调查、收集相关资料, 在此基础上, 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建设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工程内容一览表**

变动前建设内容			变动后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建设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全密闭钢结构厂房, 1F, 设于厂区中部, 建筑面积为 850m <sup>2</sup> , 设一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含设置破碎工序、粉碎工序、制粒工序、包装	生产车间	全密闭钢结构厂房, 1F, 设于厂区中部, 建筑面积为 850m <sup>2</sup> , 设置破碎工序、粉碎工序、烘干工序、制粒工序、包装—完整生物质颗粒生产线	生产车间南面新增一烘干工序(热风炉和烘干机等), 密闭式皮带输送; 厂区总建筑面积不变, 烘干工段占地约 100 m <sup>2</sup>
	原料仓库	全密闭钢结构厂房, 1F, 设于生产车间东侧, 建筑面积为 840m <sup>2</sup> , 用于堆放原料	原料仓库	全密闭钢结构厂房, 1F, 设于生产车间东侧, 建筑面积为 840m <sup>2</sup> , 用于堆放原料	不变
	成品仓库	全密闭钢结构厂房, 1F, 设于厂区西侧, 建筑面积为 760m <sup>2</sup> , 用于堆放成品	成品仓库	全密闭钢结构厂房, 1F, 设于厂区西侧, 建筑面积为 760m <sup>2</sup> , 用于堆放成品	不变
	辅食	1F, 砖瓦结构, 设	食	1F, 砖瓦结构, 设于厂区	不变

助 工 程	堂 及 办 公 楼	于厂区南侧，建筑 面积为 200m <sup>2</sup>	堂 及 办 公 楼	南侧，建筑面积为 200m <sup>2</sup>	
	给 水	当地井水供水	给 水	当地井水供水	不变
公用 工程	供 电	项目用电主要依托 当地电网	供 电	项目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 网	不变
环保 工程	废 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 生，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 肥，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 收集后汇入游港河	废 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 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 肥，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 汇入游港河	不变
	废 气	无组织废气：①卸 料、转移粉尘密闭厂房内建设， 无组织排放；②破碎机、 粉碎机、制粒机的 粉尘排口均与布袋 除尘器直接相接， 未收集到的粉尘无 组织排放	废 气	无组织废气：①卸料、转移粉尘密闭厂房内建设，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①烘干废气 经旋风除尘+除雾器+ 两级布袋除尘+15米高 排气筒排放；②破碎机、 粉碎机、制粒机的粉尘排 口均与布袋除尘器直接 相接，处理后与烘干废气 一起由15米高排气筒排 放	变动后新增有 组织废气，新增 一废气排口；原 项目破碎、粉 碎、制粒工序由 无组织改为有 组织，经布袋除 尘处理后由15 米高排气筒排 放
	噪 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 备，采取隔声间、 减振、隔声等治理 措施	噪 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 备，采 取隔声间、减振、隔声等 治理措施	现有不变，对新 增的设备采取 噪声控制措施
	固 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一般固废主要 为生产废料，收集后 回用于生产	固 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 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生产 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物质灰渣，收集后外售。 固体废物间建设在原料仓库 内，约 5 m <sup>2</sup>	主要变动为新 增烘干工序后 会产生生物质 燃烧灰渣，收集 后外售

## 2、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变动前后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 格	数量(台)		变化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1	进料皮带机(破碎工段)	链条式	1	1	不变
	2	破碎机	110型，产能2t/h	1	1	不变
	3	出料皮带机(破碎工段)	链条式	1	1	不变
	4	启动电柜	/	4	4	不变
	5	进料皮带机(粉碎工段)	皮带式	1	1	不变
	6	粉碎机	85*120型，产能3t/h	1	1	不变
	7	出仓机双绞龙式	40型	1	1	不变
	8	萨克隆	110型	1	1	不变
	9	关风器	25升	1	1	不变
	10	布袋除尘器(破碎、粉碎、制粒工段)	Φ2.5m*4.5m	3	3	不变
	11	风机	/	1	1	不变
	12	输送皮带机(粉碎工段)	皮带式	1	1	不变
	13	变频绞龙(制粒工段)	30型	1	1	不变
	14	人字仓	/	1	1	不变
	15	破辊绞龙	/	1	1	不变
	16	制粒机	630型，产能2.5t/h	2	2	不变
	17	出料皮带机(制粒工段)	裙边	1	1	不变
	18	生物质热风炉	SG-30	0	1	新增
	19	窑头	/	0	1	新增
	20	进料蛟龙	/	0	1	新增
	21	三液筒烘干机	SG-30	0	1	新增
	22	窑尾	/	0	1	新增
	23	出料蛟龙	/	0	1	新增
	24	除雾器	/	0	1	新增
	25	旋风除尘器	/	0	1	新增
	26	布袋除尘器	/	0	2	新增

注：本项目的产能主要由制粒机的产能决定，项目配置两台制粒机，每台制粒机的产能为2.5t/h，能满足项目需求。

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含烘干工序设备如热风炉、烘干机等，热风炉燃料使用企业自产生物质颗粒进行供热），根据《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2022年)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设备。

### 3、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用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情况
		年用量 t	年用量 t	
1	秸秆、木屑等	12600	12600	不变, 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原料含水率低于 20%, 其中原料占比约秸秆 10%、木屑 20%、废木材 70%
2	生物质颗粒	0	100	因新增了烘干炉窑, 热风炉燃料烧本项目产品生物质颗粒
3	水	348	348	不变, 主要为生活用水
4	电	10 万 kwh	15 万 kwh	+5 万

注 1: 本项目原料禁止来源于家装及拆迁废料, 不得含油漆、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

注 2: 因淋雨、原料的干湿程度等各种因素存在着约 20%左右的水分, 在烘干工序时会使其蒸发现, 从而降低产品含水量。

### 4、变动前后产品方案

**表 2-4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变动前产量	变动后产量	变化情况
1	生物质颗粒	万吨/年	1	1(含热风炉燃料 100t)	不变

**表2-5 生物质成型燃料DB43/T864-2014**

项目	含水率	低位发热量 MJ/kg	密度 (kg/m <sup>3</sup> )	灰分	破碎率	含硫量	钾含量	氯含量
要求	≤16% (wt)	≥13.4	≥1000	≤ 10%	≤5%	≤ 0.2%	≤1%	≤ 0.8%

### 5、变动后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电网供应。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p>(1) 给水</p> <p>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DB43T388.3—2025，在厂内用餐人员用水量按 145L/人·d 计算，企业每年正常生产按 300 天计，其用水量为 1.16m<sup>3</sup>/d (348m<sup>3</sup>/a)</p> <p>(2) 排水</p> <p>生活用水量为 1.16m<sup>3</sup>/d (348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28m<sup>3</sup>/d (278.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p> <p><b>7、变动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p> <p><b>8、变动后总平面布置</b></p> <p>项目总占地 3205m<sup>2</sup>，项目位于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整个厂区主出入口设于厂区东侧，厂区北侧设原料仓库，中间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南面紧挨成品仓库，公用房设于厂区入口左侧。其主要变动为生产车间内生产线变动，新增的烘干炉窑位于生产车间南面。</p> <p>项目总平面布置各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要求、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艺流程顺畅、物料运输短捷，互不干扰又相互联系，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一、工艺流程</b></p> <p><b>1、变动前生产工艺流程</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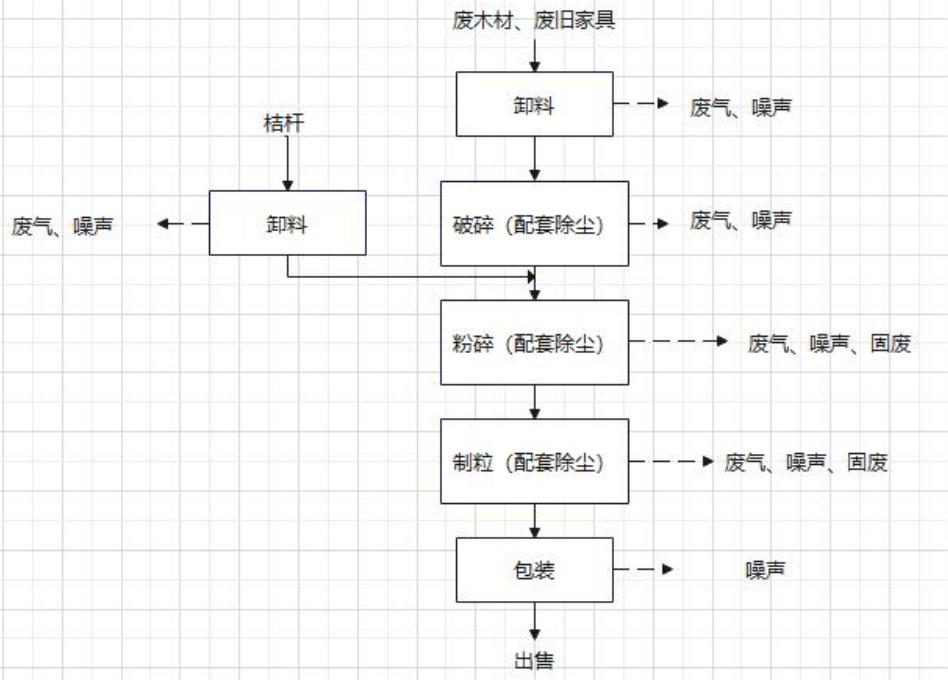


图 2-1 变动前工艺流程

变动前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破碎：用铲车将木材倒入料斗中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主要破碎废木材及废旧家具等，破碎加工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破碎机出料口配套有除尘器，处理破碎机出料口粉尘。

粉碎：破碎后的木块与秸秆一起由铲车倒入粉碎机投料口进行进一步粉碎加工，粉碎后的颗粒物通过输送机送至仓库，粉碎机出料口配备有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机出料口粉尘。

制粒：粉碎后的木屑和秸秆由绞龙送至制粒机，在造粒仓内物料与压辊、模板之间产生强压力摩擦而产生大量热量，使物料升温到 80~130 度左右，使木质纤维软化，整个造粒过程不再用另外热源或热蒸汽，制粒工序产生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该工序将产生噪声、粉尘等。

包装：生产出来的合格成品装袋称重后打包，入库堆放即可，该部分将产生少量粉尘。

2、变动后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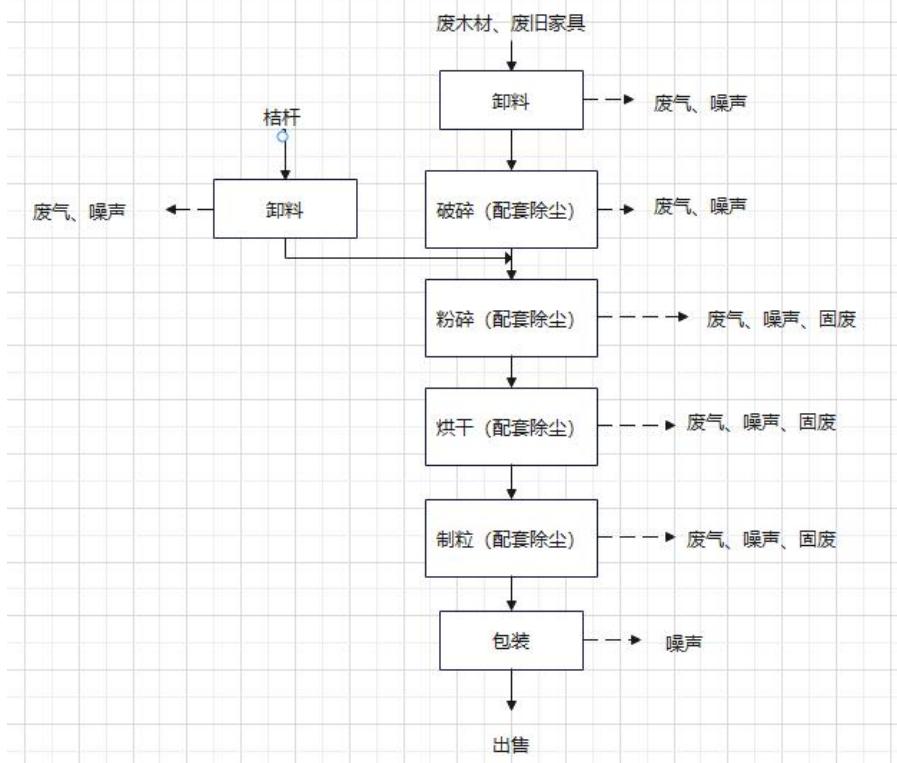


图 2-2 变动后工艺流程

破碎：用铲车将木材倒入料斗中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主要破碎废木材及废旧家具等，破碎加工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破碎机出料口配套有除尘器，处理破碎机出料口粉尘。

粉碎：破碎后的木块与秸秆一起由铲车倒入粉碎机投料口进行进一步粉碎加工，粉碎后的颗粒物通过输送机送至仓库，粉碎机出料口配备有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机出料口粉尘。

烘干：粉碎后的合格原料通过输送带进入烘干炉进行烘干，烘干热源由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本项目热风炉为直接式热风炉（燃生物质热气直接和物料接触加热），烘干温度约 95~110℃，烘干时间约 10min。烘干后的原料进入半成品料仓暂存，同时冷却。烘干采用的燃料为自产的成型生物质颗粒。此工序主要产生烘干炉废气、噪声。

制粒：粉碎后的木屑和秸秆由绞龙送至制粒机，在造粒仓内物料与压辊、模板之间产生强压力摩擦而产生大量热量，使物料升温到 80~130 度左右，使木质纤维软化，整个造粒过程不再用另外热源或热蒸汽，制粒工

序产生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该工序将产生噪声、粉尘等。

包装：生产出来的合格成品装袋称重后打包，入库堆放即可，该部分将产生少量粉尘。

项目工艺流程主要变动为新增一烘干工序，其他不变。

环评要求本项目必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须采用帆布覆盖，原料卸料须在原料仓库内进行，不得露天卸料。各个产尘点通过管道密闭连接收集经除尘设施处理，各工序间物料运输采用封闭式的输送带输送转运。

## 二、变动后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产污节点
营运期	废气	原料仓库	颗粒物	卸料
		破碎		破碎工序
		粉碎		粉碎工序
		制粒		制粒工序
		出料	颗粒物	出料
	烘干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烘干工序
固体废物	噪声	机械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制粒机、破碎机、粉碎机、皮带输送机、振动筛、烘干机
	旋风、布袋除尘器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设备
	热风炉	生物质灰渣		烘干工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本项目为重大变动重新编制环评，项目主要变动为增加一烘干工序，不改变产品种类及产能，不新增用地在已有厂区建设。

### (1) 变动前项目污染源调查

#### ①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是卸料转移的粉尘及生产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卸料转移的粉尘：项目使用的原料由货车运输至厂内，木材等均为散装，秸秆为打包捆装，卸料及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厂房均为密闭钢结构厂房，其中原料暂存于原料仓库内。在原料，卸料、运输和转移的过程中，表面粘附的粉尘会有少量进入车间大气环境，呈无组织排放。

加工粉尘：现有项目的产品为生物质颗粒，生产工程中会产生废气其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破碎机、粉碎机和制粒机的粉尘排口与布袋除尘装置直接相连接，车间为密闭车间，大部分颗粒物沉降在破碎机、粉碎机周围，可减少排入外环境的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这部分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 ②废水

现有项目仅有少量生活污水，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③噪声

现有项目最近居民点距离厂界约 30m，距离声源距离约 45m，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声环境调查监测 2025 年 7 月 22 日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监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南侧厂界外 30m 处	56.8	45.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	50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结果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 (4)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 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变动前项目卸料、转移、加工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地面粉尘较多未及时清扫。	定期对地面粉尘进行清扫收集；卸料、转移、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旋风除尘+水喷淋+15 米高排气筒）不属于有效处理工艺，且处理设施未设置标识标牌及监测平台	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改为“旋风除尘器+除雾器+两级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监测口、监测平台及标识标牌，完善全厂环保标识标牌
3、生产过程中运输粉转物料应采取密闭皮带运输	在输送过程中皮带输送采用密闭式。

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室、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同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具体标识见下表。

序号	提示标牌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2			噪声排放源	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p>本项目位于岳阳市临湘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2.1.1 条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并能满足项目评价要求的，可不再进行现状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首先需要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断依据。并且根据导则“5.5 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量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的内容。本次环评收集了临湘市 2024 年的基本因子的监测统计数据，统计结果如下。</p>					
	<b>表3-1 2024 年临湘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标准值 u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	超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2	160	95	达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临湘市 PM<sub>2.5</sub> 污染物不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2025 年 3 月 11 日，临湘市召开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深入研判当前形势、全面梳理短板弱项、系统部署</p>						

后段工作，推动今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改进、稳步向前。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沈晓明、省长毛伟明调研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讲话精神、省生环委办“2025年1月份空气质量警示会”会议精神、岳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五大标志性战役暨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动员部署会议精神，通报了临湘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安排部署了2025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守护蓝天”十大攻坚行动暨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工作。确保2025年临湘市城区PM2.5污染物年均浓度在 $34\mu\text{g}/\text{m}^3$ 以内。本项目位于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距离本项目位置超30公里，且本项目已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均在密闭厂房进行内，配套布袋除尘收尘，及时清扫厂房；有组织废气经旋风除尘+除雾器+两级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9月29日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进行的采样检测结果，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100米处，该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3-2 TSP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A1 下风向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2025.9.27	0.218	0.3
		2025.9.28	0.195	
		2025.9.29	0.211	

备注：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2、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24小时二级值。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下风向TSP环境质量现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的数据，2025年7月，项目所在区域上游的游港河（桃林河）龙源水库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下游的游港河（桃林河）东湖庙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130m的游港河（桃林河），因此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以下为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2025年7月全省环境质量状况”中附件2，2025年7月湖南省地表水水质状况节选。

477	环洞庭湖河流	游港河 (桃林河)	岳阳市	临湘市	龙源水库	II类		省控
478	环洞庭湖河流	游港河 (桃林河)	岳阳市	临湘市	东湖庙	II类		省控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7月22日监测厂区周边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3 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监测结果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南侧厂界外30m处	56.8	45.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中2类标准		60	50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位于乡村，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居民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

	<p>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汚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也进行硬化等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调查。</p> <h3><u>五、生态环境现状</u></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u>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u>。本项目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天然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根据岳阳市三区三线查询，本项目不压覆基本农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u>大气环境需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需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需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敏感点</th> <th>方位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 <td>H1 马安村居民点 1</td> <td>30-170m</td> </tr> <tr> <td>H2 马安村居民点 2</td> <td>280-500m</td> </tr> <tr> <td>H3 农科村居民点</td> <td>400-500m</td> </tr> <tr> <td>H4 长塘镇镇区沿路居民</td> <td>180m</td> </tr> <tr> <td>H5 西侧居民点</td> <td>400m</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距离	大气环境	H1 马安村居民点 1	30-170m	H2 马安村居民点 2	280-500m	H3 农科村居民点	400-500m	H4 长塘镇镇区沿路居民	180m	H5 西侧居民点	400m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距离																																			
大气环境	H1 马安村居民点 1	30-170m																																			
	H2 马安村居民点 2	280-500m																																			
	H3 农科村居民点	400-500m																																			
	H4 长塘镇镇区沿路居民	180m																																			
	H5 西侧居民点	400m																																			
1、大气环境																																					
	<b>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区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区最近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 <td>马安村居民点 1</td> <td>约 50 户</td> <td>113.346244804</td> <td>29.278490113</td> <td rowspan="4">二类</td> <td>东南</td> <td>30-170m</td> </tr> <tr> <td>马安村居民点 2</td> <td>约 30 户</td> <td>113.348631970</td> <td>29.277503060</td> <td>东南</td> <td>280-500m</td> </tr> <tr> <td>农科村居民点</td> <td>约 6 户</td> <td>113.350048177</td> <td>29.279112386</td> <td>东</td> <td>400-500m</td> </tr> <tr> <td>长塘镇镇区沿路居民</td> <td>约 200 户</td> <td>113.346979730</td> <td>29.277545976</td> <td>东侧</td> <td>180m</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坐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区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马安村居民点 1	约 50 户	113.346244804	29.278490113	二类	东南	30-170m	马安村居民点 2	约 30 户	113.348631970	29.277503060	东南	280-500m	农科村居民点	约 6 户	113.350048177	29.279112386	东	400-500m	长塘镇镇区沿路居民	约 200 户	113.346979730	29.277545976	东侧	180m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坐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区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马安村居民点 1	约 50 户	113.346244804	29.278490113	二类	东南	30-170m																														
	马安村居民点 2	约 30 户	113.348631970	29.277503060		东南	280-500m																														
	农科村居民点	约 6 户	113.350048177	29.279112386		东	400-500m																														
	长塘镇镇区沿路居民	约 200 户	113.346979730	29.277545976		东侧	180m																														

	西侧居民点	约 1 户	113.341118379	29.280516352		西侧	400m
--	-------	-------	---------------	--------------	--	----	------

2、地表水

表 3-5 地表水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功能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区最近距离
地表水	游港河（桃林河）	农业用水	小河	三类	北	130

3、声环境：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功能	规模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区最近距离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马安村居民点	居民区	约 5 户	东	30-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4、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不新增用地，植被优良，未发现文物、古迹、历史人文景观，也未发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烘干废气有组织执行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附件一表中的工业炉窑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但由于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执行应较严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1 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附件一表中的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颗粒物	30	15	/	/	/
	SO <sub>2</sub>	200	15	/	/	/
	NO <sub>x</sub>	300	15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2 标准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1级	15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7.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烘干工序	颗粒物	30	15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sub>2</sub>	200	15	/		
	NO <sub>x</sub>	300	15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1级	15	/		
破碎、粉碎、制粒工序	颗粒物	30	15	/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排污情况，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主要污染物 SO<sub>2</sub>: 0.0711t/a NO<sub>x</sub>: 0.2133t/a，通过排污权交易的方式获得。计算过程如下：

$$\text{SO}_2: (0.711\text{kg/t} \times 100) \div 1000 = 0.0711\text{t/a}$$

$$\text{NO}_x: (2.133\text{kg/t} \times 100) \div 1000 = 0.2133\text{t/a}$$

表 3-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需要交易总量 (t/a)
大气污染物	SO <sub>2</sub>	0.0711	0.1
	NO <sub>x</sub>	0.2133	0.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已建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只需要对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安装环保设施等，无需开挖、清场、整地等工程。在安装设备过程中主要污染源为机械安装产生的噪声。主要防治措施有加强对安装机械设备的管理，以减轻安装设备噪声的影响。安装设备的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回收带走或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故本评价不对施工期间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u>本项目废气为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装卸、转移粉尘；烘干粉尘。</u></p> <p><b>1、源强核算</b></p> <p><u>①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u></p> <p><u>破碎、粉碎、筛分、制粒工序粉尘：本项目生产工艺有破碎、粉碎、筛分、制粒步骤。其破碎、粉碎和制粒过程中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math>6.69 \times 10^{-4}</math> 吨/吨-产品，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26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 8.43t/a，产生速率为 3.51kg/h，产生浓度为 351mg/m<sup>3</sup>。</u></p> <p><u>本项目破碎、粉碎、制粒粉尘排口均与布袋除尘装置直接相连接，收集效率按 90%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措施可知，袋式除尘收集处理效率为 92%，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年工作时长为 2400h，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sup>3</sup>/h，则经布袋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61t/a，排放速率为 0.25kg/h，排放浓度为 25mg/m<sup>3</sup>；未经收集的粉尘量为 0.843t/a（0.35kg/h），呈无组织排放，车间为密闭车间，大部分颗粒物沉降在破碎机、粉碎机周围。</u></p> <p><u>②装卸、转移粉尘</u></p>

项目使用的原料由货车运输至厂内，木材等均为散装，秸秆为打包捆装，卸料及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的产生量与物料的粒径/湿度、物料运转的速度/落差及生产操作管理等有关。项目厂房均为密闭钢结构厂房，其中原料暂存于原料仓库内。在原料卸料、运输和转移的过程中，表面粘附的粉尘会有少量进入车间大气环境。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装卸、储存和输送、转运、投料无控制的排放因子  $0.01\text{kg/t}$  计算，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1.26 万 t，故在装卸、运输、转移过程中将产生  $0.126\text{t/a}$  的粉尘，企业场地已建成有密闭钢结构厂房，可控制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控制效率约 80%，则排入外环境的粉尘排放量为  $0.03\text{t/a}$ 。

### ③烘干粉尘

烘干工段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供热，物料在三液筒烘干机内烘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烘干物料约  $12600\text{t/a}$ ，热风炉使用自产生物质颗粒供热，量为  $100\text{t/a}$ ，烘干时间为  $2000\text{h/a}$ 。烘干工序为全工段封闭收集，收集粉尘经“旋风除尘器+除雾器+两级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放。

烘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按污染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烘干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01 \text{ 千克/吨-产品}$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50.53\text{t/a}$  ( $25.3\text{kg/h}$ )，产生浓度为  $1686.66\text{mg/m}^3$ 。

烘干机配套热风炉属于干燥加热炉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 (HJ1121-2020)》中“表 6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算系数（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低位热值为  $13.4\text{MJ/kg}$ ，采用插值法计算出相关系数如下表）

表 4-1 产排污系数

序号	污染物	产污系数
1	氮氧化物	$2.133\text{kg/吨-燃料}$
2	二氧化硫	$0.711\text{kg/吨-燃料}$

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711\text{t/a}$ ，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2133\text{t/a}$ 。

烘干机末端配套“旋风除尘器+除雾器+两级布袋除尘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

工行业系数手册”，旋风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0%计算，单台布袋除尘器以 92%计算，风机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则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3\text{t/a}$  ( $0.016\text{kg/h}$ )，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m}^3$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  $0.0711\text{t/a}$  ( $0.036\text{kg/h}$ )，排放浓度为  $2.33\text{mg/m}^3$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  $0.2133\text{t/a}$  ( $0.11\text{kg/h}$ )，排放浓度为  $7.33\text{mg/m}^3$

项目生产工序粉尘产排情况详见表 4-2、表 4-3。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部位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情况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t/a
烘干	颗粒物	1686.66	25.3	50.53	旋风除尘器+除雾器+两级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DA001	1.06	0.016	0.0323
	SO <sub>2</sub>	2.33	0.036	0.0711				2.33	0.036	0.0711
	NO <sub>x</sub>	7.33	0.11	0.2133				7.33	0.11	0.2133
破碎、粉碎、制粒粉尘	颗粒物	351	3.51	8.43	布袋除尘			25	0.25	0.61

**表 4-2.1 有组织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执行标准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g/m <sup>3</sup> )	
烘干工序	颗粒物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附件一表中的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30	烘干机末端配套旋风除尘器+除雾器+两级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1）
	SO <sub>2</sub>		200	
	NO <sub>x</sub>		300	

	烟气 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9078-1996)表2 标准	林格曼级1 级	
破碎、 粉碎、 制粒工 序	颗粒 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 准及《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附件 一表中的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较严值	30	破碎、粉碎、制粒粉尘排口均 设置布袋除尘且与布袋除尘装 置直接相连接，经布袋除尘装 置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一览表

序号	排放 口编 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g/m <sup>3</sup> )		
1	生产 车间	破碎、粉 碎、制粒	颗粒物	加强收集措 施维护，减少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843	
2	原料 车间	装卸、转 移粉尘					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 放总计		颗粒物				0.873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 筒编 号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温度 (℃)	名称	类 型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DA001	经度 113.345233700 纬度 29.279513275	15	0.5	60	粉尘 废气 排 气 筒	一般 排 放 口	颗粒物 30 SO <sub>2</sub> 200 NO <sub>x</sub> 300

## 2、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燃烧烘干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除雾器+两级布袋除尘器设施进行处理，破碎、粉碎、制粒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旋风除尘工作原理：旋风除尘是利用旋转的含尘气流所产生的离心力，将颗粒

污染物从气体中分离出来的过程。当含尘气流由进气管进旋风除尘器时，气流由直线运动变为圆周运动。旋转气流的绝大部分沿器壁和圆筒体成螺旋向下，朝锥体流动，通常称此为外旋流。含尘气体在旋转过程中产生离心力，将密度大于气体的颗粒甩向器壁，颗粒一旦与器壁接触，便失去惯性力而靠入口速度的动量和向下的重力沿壁而下落，进入排灰管。旋转下降的外旋气流在到达椎体时，因圆锥形的收缩而向除尘器中心靠拢，其切向速度不断提高。当气流到达椎体下端某一位置时，便以同样的旋转方向在旋风除尘器中由下回旋而上，继续做螺旋运动。最终，净化气体经排气管排除器外，通常称此为内旋流。一部分未被捕集的颗粒也随之排出。

布袋除尘器除尘原理：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

除雾器是位于湿式处理单元后端的核心气液分离装置。其工作原理在于利用物理惯性实现雾滴捕集。当携带细微液滴的湿烟气以一定流速通过除雾器的曲折通道时，气流运动方向发生多次强制性改变。烟气中所夹带的水雾及溶解于其中的污染物液滴因自身惯性作用未能随气流转向，而是脱离气流轨迹，直接撞击到除雾板的表面并被捕集。被捕集的液滴在除雾板表面聚结并逐渐增大，最终在重力作用下向下流淌至集液槽，从而实现气液的高效分离，有效去除烟气中的水分及可溶性物质，保证后续工段稳定运行及烟气达标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可知，项目烘干废气颗粒物和破碎废气颗粒物采用的废气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另外，项目原料装卸、转运、投料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不露天进行，同时产尘点设有喷淋设施抑尘以及员工操作规范等措施是可行的。

### 3、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定义“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

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本评价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具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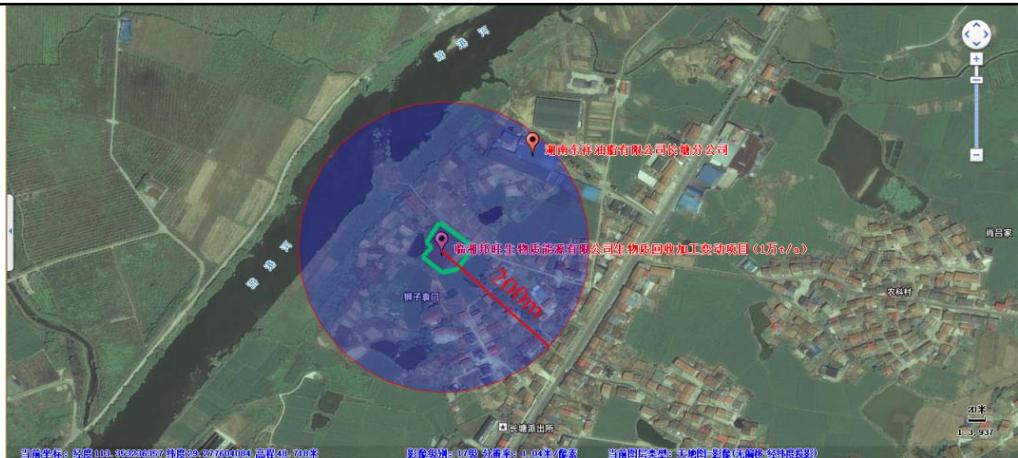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	颗粒物	1366.6	20.5	30	0.5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急停车时立即停止车间一切生产工序，粉碎、烘干生产线将处于停止生产或处于待开车状态，不再向停车部分输送物料。此时，积极抢修，排除故障。待停车原因消除后，按开车的程序恢复生产。
- ②设备检修期间停止生产。
- ③环保设施定期检查、保养、维修，确保处理效率。

####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文件要求未对本行业炉窑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做高度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 1996》4.6.3 “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6.1 和 4.6.2 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项目周围半径 200 米范围仅有一“湖南东祥油脂有限公司长塘分公司”主要生产米糠毛油，该厂房高度约为 12 米。本项目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1)高度设定为 15m、排气筒出口内径设定为 0.5m，符合高度设置要求。



##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本项目废气经过“旋风+除雾+两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通过计算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各项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和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明显下降。

为了进一步减轻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该加强管理，保证废气治理设备正常运行。当废气治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修复废气处理措施，必要时进行停产维修，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沟进入北面的游港河（桃林河）。项目物料均放置于厂房内，降雨时不会被雨水冲刷，项目外排废气中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初期雨水中主要含有少量木屑等悬浮物，一般来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仅有少量生活污水，无生产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标准》（DB43T388-2020）用水定额，在厂内用餐人员用水量按 145L/人·d 计算，企业每年正常生产按 300 天计，其用水量为  $1.16\text{m}^3/\text{d}$  ( $348\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28\text{m}^3/\text{d}$  ( $278.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的烘干工序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90dB(A) 之间：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强度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制粒机	1	60~70	隔声、减震	20
2	破碎机	1	70~90	隔声、减震	20
3	粉碎机	1	70~90	隔声、减震	20
4	皮带输送机	3	60~70	隔声、减震	20
6	振动筛	2	70~90	隔声、减震	20
7	烘干筒（新增）	1	70~90	隔声、减震	20
8	旋风除尘器（新增）	1	60~85	隔声、减震	20
9	布袋除尘器（新增）	2	70~90	隔声、减震	20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其采取降噪后 1m 处噪声值约为 60~85dB(A)。

#### (2) 厂界噪声预测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本评价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r)$  为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为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为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为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m。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将室内倍频带声压级换算成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L_w = L_{p2}(T) + 10 \lg S$$

上述式中,r为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1为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R为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a为平均吸声系数;Q为方向性因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TL为围护结构的隔声量,车间及围墙的隔声量一般采用10~20dB(A);S为透声面积(m<sup>2</sup>)。

3)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L<sub>eqg</sub>)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sub>eqg</sub>-噪声贡献值,dB;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L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 4) 预测内容

本项目仅昼间营运,本评价仅考虑噪声源对昼间环境的影响,考虑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噪声源同时产生噪声对建设项目厂界的影响。

**表 4-10 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 单位: dB(A)**

噪声源	声源强度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m	贡献值dB(A)	距离m	贡献值dB(A)	距离m	贡献值dB(A)	距离m	贡献值dB(A)
生产区	77.41	24	49.8	39	45.58	30	47.86	22	55.56

**表 4-11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环境 保护目 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 标情况	
		昼 间	夜 间	距 离 (m)	昼 间	夜 间	昼间	夜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1	马安村 居民点	56.8	45.6	30	60	50	27.25	16.05	56.8	45.6	达 标	达 标

从上表可知，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对四周边界及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预测后敏感点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60dB(A))。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 3、防治措施和影响分析

为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本项目采取的隔声降噪措施有：

- (1) 项目在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生产设备做好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例如采取基础减振，采用软接头等进行隔振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与清理，避免设备作业不正常时产生的高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2)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进行减振、隔音、密闭等综合治理措施。合理布局并进行必要的减振、消声、隔声等治理，经过治理后的生产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3) 加强对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如佩戴耳塞或减少作业时间等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危害。
- (4)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产噪区域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 (5) 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经营时间，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时间，最大限度避免项目噪声影响周边环境。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为热风炉灰渣、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粉尘；热风炉灰渣收集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贮存，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各机器需添加机油进行润滑，无需更换机油，仅添加，因此无废机

油产生。

综上所述，项目仅有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无危险废物产生。

### 1、热风炉灰渣

热风炉使用生物质颗粒加热，生物质颗粒燃烧后会剩余灰渣，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料量为 100t/a，灰渣产生量一般为生物质颗粒燃料用量的 15%~20%，本次用 20% 计，则灰渣产生量为 20t。灰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贮存，外售综合利用。

### 2、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粉尘

项目废气采用除尘装置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粉尘，产生量约 6.669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项目员工 8 人，均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kg/d，年工作 300 天，即 2.4t/a。

**表 4-1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物质灰渣	20	固态	/	收集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贮存，外售综合利用	是
2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粉尘	59.086	固态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是
3	生活垃圾	2.4	固态	/	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是

###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现有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粉尘，由于产生量很小且粉尘回用于本工程因此现有项目不设固体废物间，本次工程环评要求设立一座一般固体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管理建设单位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应妥善分类用指定容器收集，同时标

注标志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废的类别相一致。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临时堆放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

⑤临时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生活垃圾混入。同时建设单位应与生产废料收集单位制定清运计划，确定清运时间和清运量，一般固废暂存不超3个月，运输车辆应处于良好的状态，特别是其遮盖部分应该完好，而且进出时要慢速行驶，避免固废撒落。

综上分析，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再加之严格管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

##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形。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少量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废气设置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不涉第一类水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重金属及其化合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氯气及氰化物，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无危险废物产生，固体废物为热风炉灰渣、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粉尘，不会对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六、环境风险分析和防范措施

### 1、环境风险分析

#### ① 风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关规定，项目所需原料和产品均非环境风险物质。

### ② 污染物及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由于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导致粉尘废气未经达标处理直接排入大气中，出现事故排放现象。

### ③ 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原料区与成品存放区发生火灾，将产生一定的环境风险。木料燃烧伴随大量 CO，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区及原料区及成品存放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厂房处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资，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2) 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3) 原料、成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库温不超过 30℃，保持干燥通风。

(4) 定期对原料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人员，如仓管员、直接使用人员进行过程监查，定期对上述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教育和岗位职责培训。

(5) 生物质热风炉定期进行检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

### 2、原辅材料运输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为可燃物质，该物料在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尽量避开经过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

### 3、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设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操作规程上墙，并在各危险区域张贴应急联系电话。

(2) 布袋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的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

(3) 管理人员每天对各废气处理设施巡检一次，查看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运行控制是否到位，不定时对各记录表进行检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可能的风险事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预防和及时处理风险事故，减少可能的环境影响及经济损失。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

## **七、运输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和产品由汽车运输，道路主要为乡道和省道。沿线居民主要为道路两侧居民，运输线路距周边居民点最近距离为 5m，主要影响为运输扬尘和运输噪声。

环评建议采取设专人对进出厂区大门口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严禁物料超出箱板，并加盖篷布防止洒落；严格控制进出厂区车辆的运输车速，尽量降低车速，分散进出；同时要求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运输。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的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和噪声影响。

## **八、环境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 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一般原则，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主要原辅料信息、燃料信息、污染

	<p>监测原始结果等。环境管理台账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3 年。</p> <p>(1)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p> <p>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p> <p>(2)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 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品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尽量采用本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严格杜绝废水的排放。</p> <p>(3)加强污染物处置装置的管理</p> <p>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项处理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对各环保处理设施，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定期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p>(4)排污许可证管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涉及通用工序中工业炉窑，其中，“五十一 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项目炉窑”为简化管理，本项目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因此属于简化管理。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h3>九、监测要求</h3>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4-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5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b></p>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附件一表中的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SO <sub>2</sub>		

		NO <sub>x</sub>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要求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环保投资为 28 万，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18.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控制类型	控制措施		总投资额（万元）
废气 污染 控制	烘干粉尘	烘干粉尘经“旋风+除雾+两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
	破碎、粉碎、制粒粉尘	布袋除尘器（3）台	5
废水 防治 措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噪声 控制	结构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		2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sup>2</sup> 建立规范化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好“三防” 措施	0.5
合计			2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烘干废气	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除雾器+两级布袋除尘+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附件一表中的工业炉窑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
			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破碎、粉碎、制粒		烟气黑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		颗粒物	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的粉尘排口均与布袋除尘器直接相接,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附件一表中的工业炉窑标准限值较严值
			颗粒物		
声环境	厂界噪声		COD、BOD5、氨氮、ss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
	一般固体废物		生物质灰渣	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粉尘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形，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区及原料区及成品存放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厂房处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资，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p> <p>(2) 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p> <p>(3) 原料、成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库温不超过 30℃，保持干燥通风。</p> <p>(4) 定期对原料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人员，如仓管员、直接使用人员进行过程监查，定期对上述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教育和岗位职责培训。</p> <p>(5) 严格控制原料品质，做到从源头防控风险事故。</p> <p>(6) 废气处理设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操作规程上墙，并在各危险区域张贴应急联系电话。</p> <p>(7) 布袋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的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p> <p>(8) 管理人员每天对各废气处理设施巡检一次，查看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运行控制是否到位，不定时对各记录表进行检查。</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制度，各项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标示牌的设置应按《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中的相关规定实施，统计所有排污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的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74 983 477 1051">序号</th><th data-bbox="477 983 700 1051">排放口名称</th><th data-bbox="700 983 1002 1051">提示/警告图形符号</th><th data-bbox="1002 983 1391 1051">功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4 1051 477 1163">1</td><td data-bbox="477 1051 700 1163">排气筒</td><td data-bbox="700 1051 1002 1163"></td><td data-bbox="1002 1051 1391 1163">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td></tr> <tr> <td data-bbox="374 1163 477 1275">2</td><td data-bbox="477 1163 700 1275">噪声源</td><td data-bbox="700 1163 1002 1275"></td><td data-bbox="1002 1163 1391 1275">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 <tr> <td data-bbox="374 1275 477 1363">3</td><td data-bbox="477 1275 700 1363">一般固废堆放场所</td><td data-bbox="700 1275 1002 1363"></td><td data-bbox="1002 1275 1391 1363">表示一般固废储存场所</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提示/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排气筒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表示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提示/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排气筒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表示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483	/	/	0.0323t/a	/	1.5153t/a	0.0323t/a
	SO <sub>2</sub>	/	/	/	0.0711t/a	/	0.0711t/a	0.0711t/a
	NO <sub>x</sub>	/	/	/	0.2133t/a	/	0.2133t/a	0.2133t/a
废水	COD <sub>Gr</sub>	/	/	/	0	/	0	0
	NH <sub>3</sub> -N	/	/	/	0	/	0	0
固体废物	生物质灰渣	/	/	/	20t/a	/	20t/a	20t/a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车间沉降粉尘	8.556t/a	/	/	50.53t/a	/	59.86t/a	50.53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专家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 变动项目（1万t/a）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

2025年9月17日，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委托，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在临湘市主持召开了《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变动项目（1万t/a）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建设单位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评估专家组。会前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简要情况，编制单位汇报了环评报告的主要内容。与会专家及代表经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详见报告。

#### 二、主要修改意见

1、完善本项目变动由来、变动前已批复项目及目前的建设情况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强化项目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调查及整改措施。

2、列表完善项目变动后产品方案及主要设备，补充完善热风炉和烘干窑等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及其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明确其是否属于淘汰类设备。

3、校核项目周边主要环保目标及其与本项目的距离；完善项目引用的环境空气数据的有效性分析；补充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4、根据核实的热风炉燃料消耗情况，校核烘干燃烧废气源强，优化烘干燃烧废气处理措施，强化废气达标排放的可靠性分析，完善项目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5、校核声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噪声预测结果；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及收集贮存和处置利用要求。

6、完善项目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等相关的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校核环保投资；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敏感目标分布图等相关图件。

评审专家：万群（组长）、甘璐、周易鸣（执笔）

万群 甘璐 周易鸣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变动项目（1万t/a）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 电 话
万群	岳阳市环保科学会	研究员	13973068580
甘海芳	湖南瀚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82023088
余光华	湖南邦江源生物质有限公司	工程师	(70)4080863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环评报告委托书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公司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变动项目（1万t/a）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请按此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3 企业备案证明

临发改备案〔2022〕31号

## 关于临湘邦旺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备案 证 明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临湘邦旺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项目已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码：2204-430682-04-05-570757，主要内容如下：

###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勇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7MJPRTOH。

### 2、项目名称

临湘邦旺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

### 3、项目建设地点

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

4、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7亩，总建筑面积3500.0 m<sup>2</sup>，规划建设生产区、仓储区及配套办公生活区三大功能分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制粒车间一栋，建筑面积800 m<sup>2</sup>；新建秸秆、木屑料仓800 m<sup>2</sup>，辅料仓库900 m<sup>2</sup>；办公生活用房一栋300 m<sup>2</sup>。同时还包括厂区道路、绿化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规划。

5、建设期限3个月（2022年4月至2022年7月）。

6、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100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7、请你公司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以上信息由项目业主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业主负责。



附件 4 用地证明

岳阳市人民政府  
农用地转用、土地使用审批单

(2019)岳政土批字 22 号

单位: 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				
建设项目名称		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家俱厂项目				
申请用地位置		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				
申请用地总面积		0.3205				
农用地转用类别、面积	耕地	林地	草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0.3143				0.0062	0.3205
批准使用土地类别、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合计
	集体土地	0.3205				0.3205
	国有土地					
备注	集体建设用地。					

2019年06月05日



附 件 5 项 目 所 在 地 选 址 意 见

# 临湘市城乡规划局

临规函[2018]第13号

## 临湘市长塘镇马安家俱项目地块 规划选址初步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征求规划意见的函”（2018年4月18日）收悉。该项目拟选址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x031县道西侧，拟用地面积0.3205公顷。根据《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临湘市发展改革局文件（临发改备案[2018]13号）、临湘市长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长塘镇人民政府意见。经我局实地勘察，可以作为工业用地。请按程序报批。

2018年5月16日

主题词：用地管理 规划意见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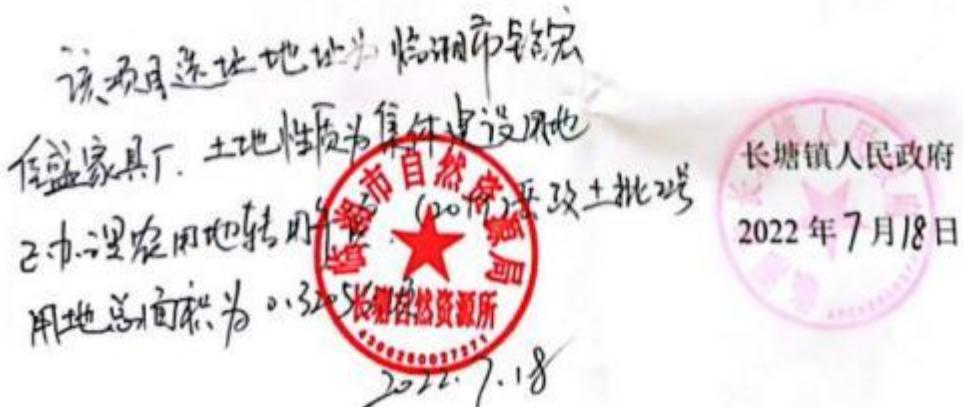
临湘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印发

# 长塘镇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生物质 颗粒回收加工建设项目建设意见函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在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地块投资建设“年产一万吨生物质颗粒回收加工建设项目”。该项目以回收秸秆、木屑为原料，采用破碎制粒工艺生产生物质颗粒。该项目原有地为临湘市铭宏佳盛家具厂，已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及农转非用地，现在已办理转让手续给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用来生产，该项目落户符合长塘镇的产业定位，选址符合长塘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

我镇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的落户和选址。



附件 6 噪声检测报告



湖南中昊检测  
Zhonghao Testing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H/HW25070013

检测项目： 噪声  
受测单位：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7月23日



湖南 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专用章  
43010510060951

## 声 明

- 1、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对于抽样/采样的项目，委托单位须保证现场条件符合抽样/采样要求；对于受测单位通过欺骗手段，使检测结果不能代表现场真实的，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 6、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对于委托单位指定采集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指定采集的单个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整批次现场情况负责。
- 8、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逾期不受理。

检测机构：湖南中具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 769 号军

民融合科技城 D 组团 105

电 话：0731-84026597

邮 编：410013

## 一、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22日
采样人员	刘洋、程激扬
采样地址	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
分析日期	2025年7月22日
分析人员	程激扬
备注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检测方法偏离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分包检测情况：无 其他：“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 二、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

### 2、噪声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5-7-22	厂界东侧30米处居民点	昼	阴	东北	2.3
		夜	阴	东北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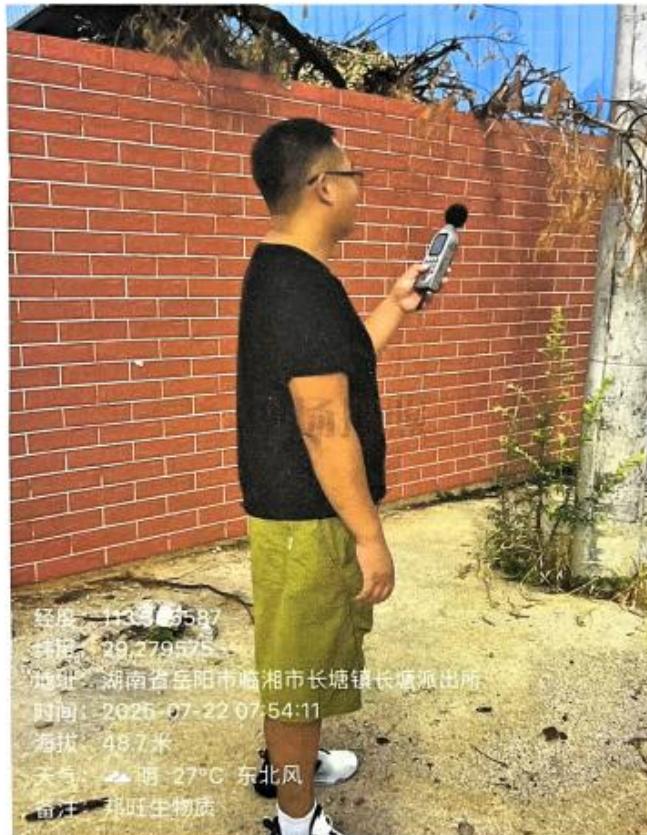
## 三、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噪声	2025-7-22	厂界东侧30米处居民点	昼	56.8	60	dB(A)

备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四、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袁阿莲 审核：袁阿莲 签发：袁阿莲 日期：2025-07-23





湖南中昊检测  
Zhonghao Testing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H/HW25090045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受测单位：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30日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对于抽样/采样的项目，委托单位须保证现场条件符合抽样/采样要求；对于受测单位通过欺骗手段，使检测结果不能代表现场真实的，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 6、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对于委托单位指定采集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指定采集的单个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整批次现场情况负责。
- 8、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逾期不受理。

检测机构：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 769 号军民融合科技城 D 组团 105

电 话：0731-84026597

邮 编：410013

## 一、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9月27-29日
采样人员	刘洋、程激扬
采样地址	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
分析日期	2025年9月27-29日
分析人员	程激扬
备注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检测方法偏离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分包检测情况：无 其他：“检出限+L”表示未检出。

## 二、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A2004B万分之一天平	0.168mg/m³

## 三、采样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天气	风向	环境	环境	风速	相对湿度
					气温	气压		
2025-09-27	下风向居民点G1	颗粒物	晴	南	27.3	101.5	1.9	55
2025-09-28	下风向居民点G1	颗粒物	晴	南	25.4	101.5	1.7	54
2025-09-29	下风向居民点G1	颗粒物	晴	南	23.7	101.5	1.9	52

## 四、检测结果

###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日均值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	2025-09-27	TSP	下风向居民点G1	0.218	0.3	mg/m³
	2025-09-28		下风向居民点G1	0.195	0.3	mg/m³
	2025-09-29		下风向居民点G1	0.211	0.3	mg/m³

备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

五、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罗凡 审核: 袁雨莲 签发: 周志刚 日期: 2021.9.30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临环评[2023]2号

## 关于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 回收加工项目（1万t/a）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1万t/a）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利用原临湘市马安家俱厂的厂房建设一条1万t/a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00万元，总用地面积约为3205m<sup>2</sup>，主要生产工艺为：卸料→破碎→粉碎→制粒→包装；主要原辅材料为秸秆、木屑、废木材、已拆解废家具等，主要产品为成型生物质颗粒。根据《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回收加工项目（1万t/a）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原料准入。加强对原料的初选工作，不得使用被化学物质污染或经喷涂处理的废木材、废家具；物料中不得掺杂有涉有机废气排放的物质。

2、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内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4、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封闭式的生产车间和原料、产品仓库，严禁物料露天堆放；破碎、粉碎、造粒等产生工段应配备高效的布袋除尘设施；车间内需配套移动式吸尘设施；易产生物料的输送应采用自动、加盖封闭方式；对物料堆存、装卸、转运等产生环节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粉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5、噪声污染防治。控制作业时间，避免夜间进行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机、粉碎机、造粒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音等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与护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不得扰民。

6、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应的管理要求；对粉尘及时清理和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制订风险应急预案和监测计划；加强风险防范，防止火灾引发次生环境问题；做好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原临湘市马安家俱厂年产3000套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临环审批[2018]5号）不再实施。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临湘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 附件9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证明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临环罚决字(2024)2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7MJPRTOH

法定代表人：吕勇波

地址：临湘市长塘镇马安村元门组

临湘邦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临湘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5日，临湘分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项目环评报批的规模上擅自建设加装了一台烘干设备、一台旋风除尘器及一个自建储尘间。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

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2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8月29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临环罚告字〔2024〕22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4306002530001065719X

603014 单位编码:

票据代码：43030125

8a03af  
校验码：

接收单位名称：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接收单位名称：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直制日期：2025-03-21

注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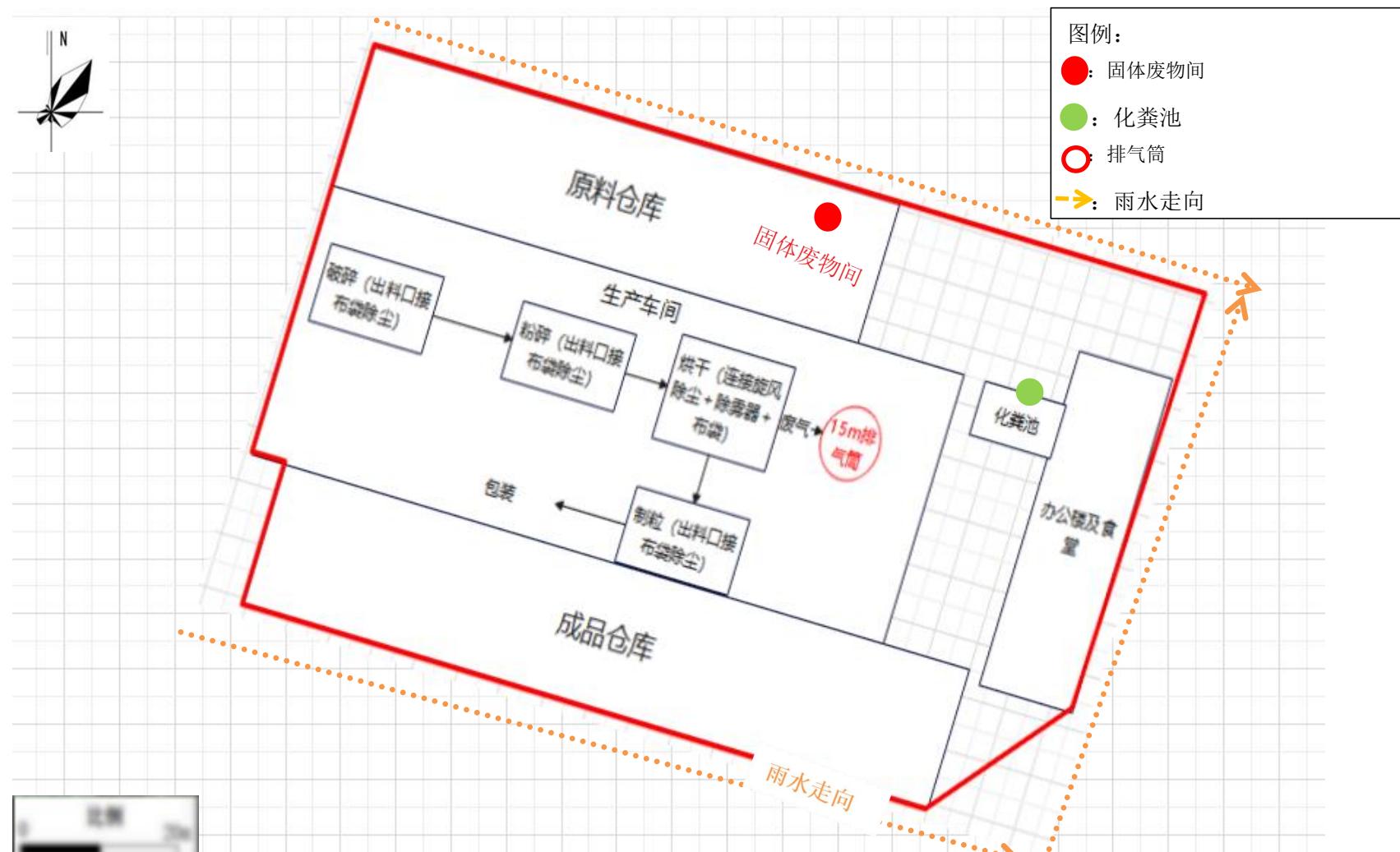
三

A circular red seal impression.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 at the top and "财务专用章" at the bottom. The center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with the text "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 around it.

单收执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北侧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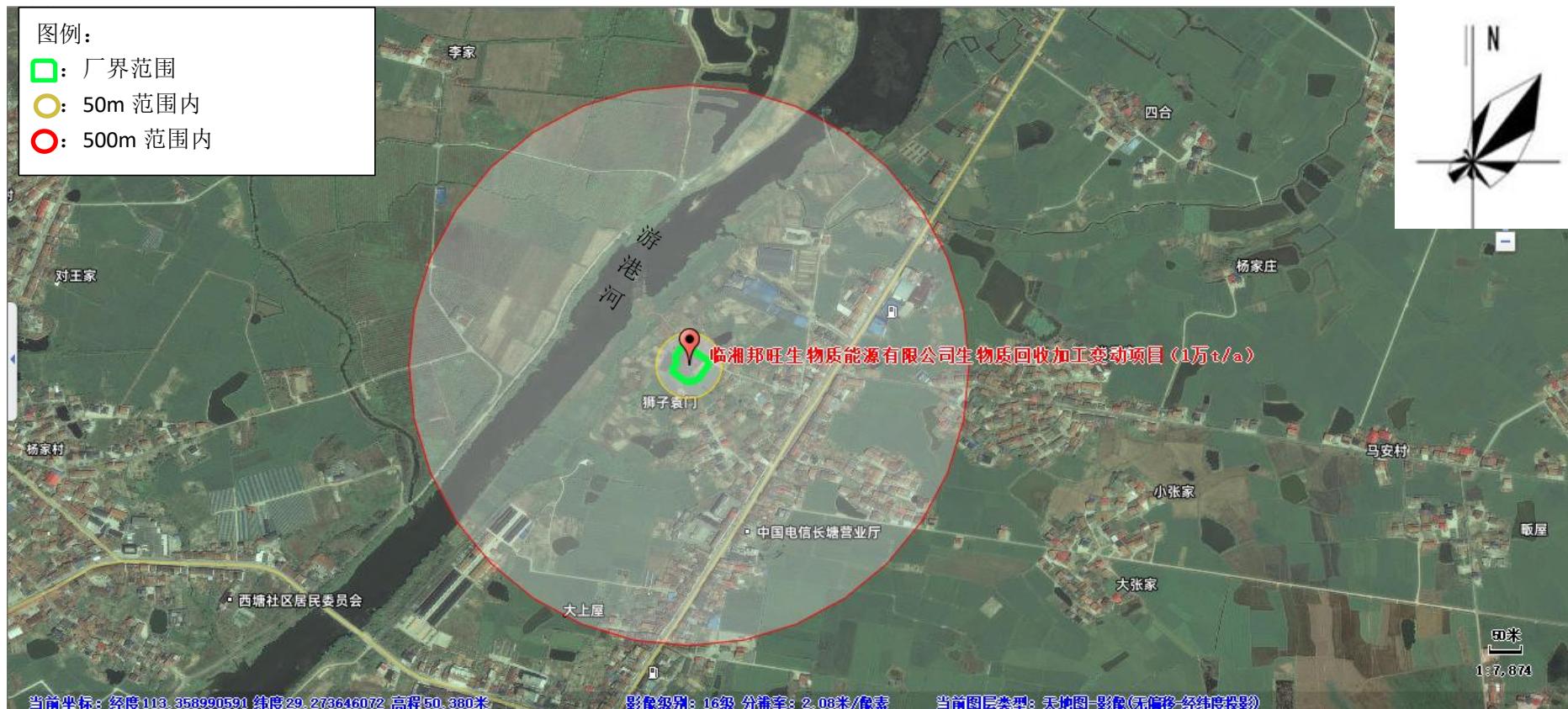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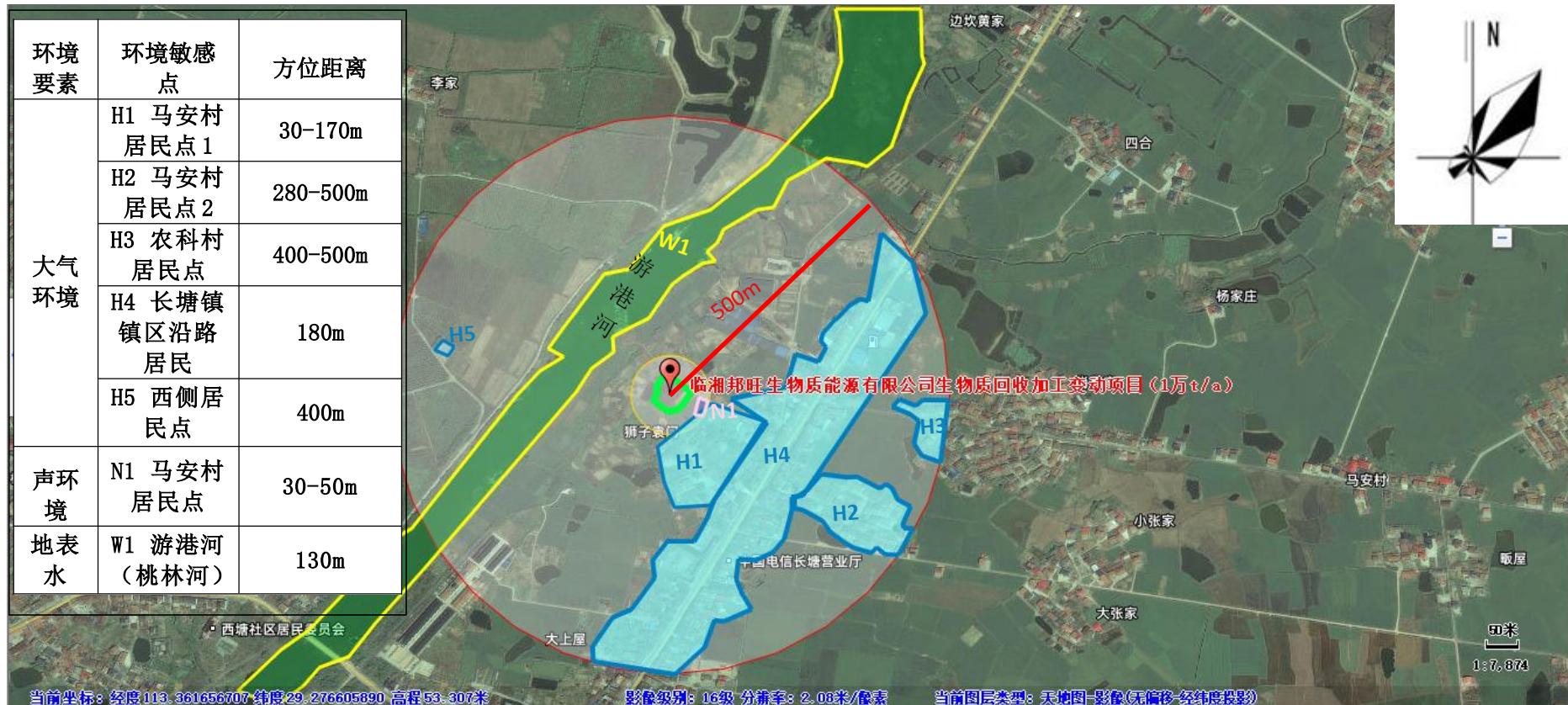
项目东侧

附图3 项目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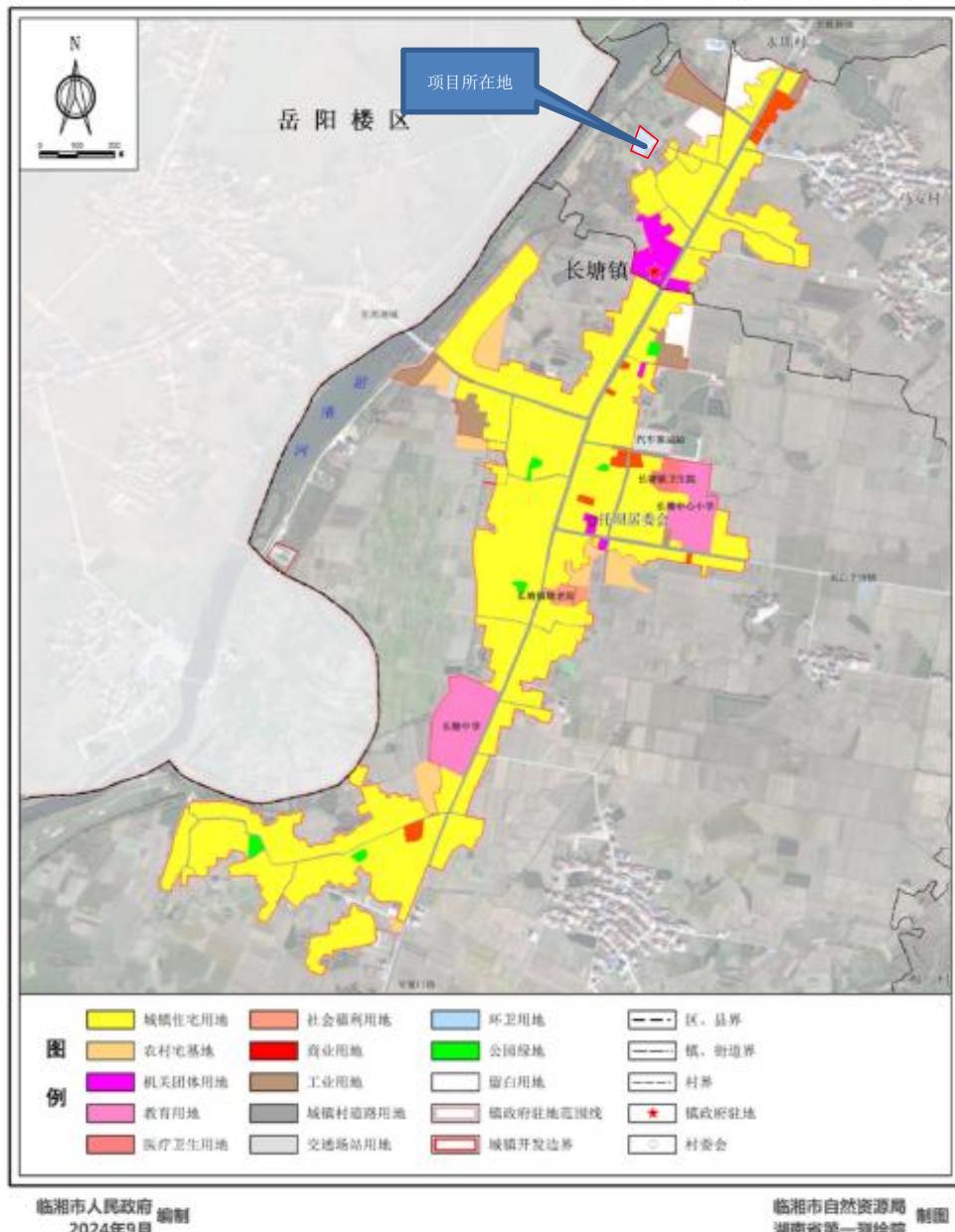
附图 4 评价范围示意图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距离
大气环境	H1 马安村居民点1	30-170m
	H2 马安村居民点2	280-500m
	H3 农科村居民点	400-500m
	H4 长塘镇镇区沿路居民	180m
	H5 西侧居民点	400m
声环境	N1 马安村居民点	30-50m
地表水	W1 游港河(桃林河)	1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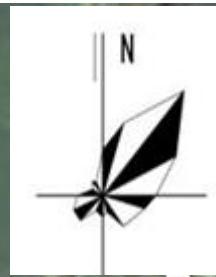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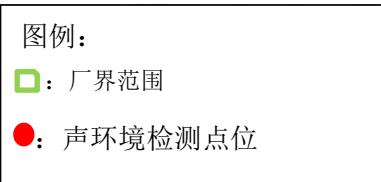


## 临湘市长塘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临湘市长塘镇国图空间规划 2021-2035



当前坐标：经度 113.345826457 纬度 29.278801119 高程 49.594米

影像级别：10级 分辨率：0.52米/像素

当前图层类型：天地图-影像(无偏移-经纬度投影)



附图 7 监测点位





附图 9 项目现状图

